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

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Q-CGZB-2024-016-02 号

询
价
文
件

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
(二次)

采购单位: 墨玉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欧阳女士

电 话: 0903-6512201

详细地址: 墨玉县乃其巴格南路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女士

电 话: 0903-2528070

详细地址: 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和豫酒店3楼

目 录

询价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招标书	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第三章 询价办法	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64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

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Q-CGZB-2024-016-02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23000元

最高限价：623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轮椅、推车、三人连座椅、室外垃圾桶等（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4年6-8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拟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报价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报价资格；

(8) 询价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200.00 元整（大写：陆仟贰佰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人民医院

地址：墨玉县乃其巴格南路

联系方式：0903-651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29 号和豫酒店 3 楼

联系方式：0903-25280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人民医院 地址：墨玉县乃其巴格南路 联系人：欧阳女士 电 话：0903-651220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29 号和豫酒店 3 楼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0903-2528070
3	项目名称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XJYQ-CGZB-2024-016-02 号
5	采购内容	采购轮椅、推车、三人连座椅、室外垃圾桶等，（具体详细参数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采购范围	货物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和相关服务。
7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
8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62.3 万元 最高限价：62.3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询价文件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9	采购方式	询价
10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询价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两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4 年 6-8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

		<p>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拟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报价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报价资格。</p> <p>（8）询价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200.00元整（大写：陆仟贰佰元整）</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5天完成供货
14	供货（实施）地点	墨玉县人民医院（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为准）。
15	付款方式	<p>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注：每次付款乙方须按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提供相应额度的真实有效的发票。</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报价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1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0		<p>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6200.00 元整（陆仟贰佰元整） 询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询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换取收据。</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金额(元)：6200.00 元整（陆仟贰佰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90 日历天）</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询价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询价结束后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还需提供：1. 收款收据；2. 开户许可证；3. 缴纳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 公章）发送致邮箱 3681167191@qq.com。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各供应商及时办理退款），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事宜。</p>
21	签字盖章	报价人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轮椅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4	询价时间及询价地点	<p>询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明珠社区院内，</p>

		报价人无须到场)								
25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询价公告发布日期起至询价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2) 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3)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报价。</p>								
26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询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报价，自行承担询价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询价文件解密时间	<p>1、询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年10月22日11:00-12:00前（60分钟内），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报价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报价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报价人的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809 1378 202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9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询价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7%。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过程中的变更、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其他说明1	<p>特别提醒：</p> <p>1.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单价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报价处理）。</p> <p>2.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p> <p>6. 所有报价人对询价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询价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 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查。</p>
33	其他说明 2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等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询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询价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着重提醒各报价人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比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报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报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报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报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报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报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p>

		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	其他方式采购	非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7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报价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77192567@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28070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和田市和豫酒店三楼）
39	备注	1、报价人必须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p>2、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报价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本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一、询价文件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重要说明：

1. 供货（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五、询价响应询价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特别提示

1.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验收。

2.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询价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墨玉县人民医院；

2.3 “询价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书、报价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范本格式。

2.2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写。

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询价文件澄清

3.1 任何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277192567@qq.com）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加盖公章

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询价文件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询价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询价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询价文件的修改

4.1 在询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询价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询价文件中发布。

4.2 《询价文件补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询价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询价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询价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询价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询价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询价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2. 报价语言

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询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详见后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询价书、询价报价表、询价报价分项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5. 询价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2 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5.2.1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2.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5.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5.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5.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5.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询价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6. 报价货币

6.1 人民币报价。

7.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具体报价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1）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8 货物或服务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可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或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询价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以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如不足报价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1.1 响应文件须打印。

11.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2. 询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于询价截止时间前交纳询价保证金或保函。

12.2 本次询价可接受电汇、转帐或保函（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等作为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询价响应有效期一致。

12.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2.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2.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2.5.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

12.5.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3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供货；

12.5.4 未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2.5.5 未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2.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5.7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5.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5.9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5.10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2.5.11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1 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分模块上传“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响应文件封皮一并上传并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

1.2 报价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响应文件须由报价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报价人应写全称。

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1.5 本项目实行询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报价，自行承担询价的一切费用。

1.6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报价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9 询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10 因系统（非报价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报价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报价。

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 至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2 报价人在询价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人在询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无效。

3.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 询价程序

（一）询价：

1.1 询价方式：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询价。

1.2 询价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报价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询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报价，自行承担询价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3 询价程序：招标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询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报价人名称、解密情况，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系统显示为准）。

1.4 远程电子询价：

(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询价。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询价时，报价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报价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各报价人在参加询价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5 询价异议：报价人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报价人未参加询价的，视同认可询价结果。报价人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询价及询价过程的全部事宜。

1.6 询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满足须知报价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始询价，同时宣布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报价无效：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二）纪律要求：

1.1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1.3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询价有关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1.4 对询价小组成员要求询价纪律

1.4.1 询价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询价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询价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询价依据。

1.4.2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1.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1.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 组建询价小组

1.1 询价小组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2 本项目询价小组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的单数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 询价的方式

本项目询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询价文件。

(五) 询价过程

1.1 询价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签署。

1.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4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询价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报价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担保，或者

所提供的担保有瑕疵的；

- (二) 响应文件没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的；
- (三)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六)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 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
- (九) 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 (十)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和询价文件提供的评审表中有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询价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 为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价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报价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报价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报价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询价过程中发现报价人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询价的报价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 1.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1.2 询价小组和供应商询价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询价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 1.3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4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询价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九）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 1.1 询价结束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询价小组成员或参与询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询价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询价。
- 1.2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询价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询价资格。

（十）询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询价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询价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六、 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询价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授予合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

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5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3、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4) 询价文件；
- (5) 询价过程的答疑记录。

4、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返还乙方。

5、履约验收方案

在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和相关服务后，由墨玉县人民医院组织验收，按照询价文件和货物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在到货 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墨玉县人民医院组织验收，按照询价文件和供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行业及询价文件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 履约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具体在合同中规定。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并与项目进行时有冲突，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一个合理合法的方案来完成此项工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策变化，则遵从国家政策在甲乙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修改相应的合同条款。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甲乙任一方无法继续完成履约的因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技术变化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则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合同履行时因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生项目预算调整，因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提交调整后的预算进行财政登记并发布公告。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首先核实质疑项目的真实性，如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相关质疑的回复。如事实成立则立即请示相关的监督部门分析原因并用最短的时间、正确的方式进行二次采购程序。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询价时如发生流标、废标，除采购预算取消的情形外，应当及时组织重新采购，并分析此次失败的原因，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调整采购方式或者重新拟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制定相应的采购办法。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出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成交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同意后，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墨玉县人民医院将此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此项目资金，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八) 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1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2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特别提示

1、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询价文件，充分考虑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如询价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询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报价，自行承担询价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询价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成交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本次询价宣布失败，采购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

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询价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询价的评审标准。询价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询价

3.1 询价程序

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确认或者制通知书：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3）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4）询价：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

（5）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询价

3.2.1 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向其发出询价文件让其报价。

3.2.2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3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4 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3.4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4 编写采购报告

3.4.1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采购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4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1: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4 年 6-8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报价人信用记录	<p>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截止时点：询价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报价无效。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人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报价资格。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询价保证金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或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9	中小企业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 报价函填报金额是否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询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8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 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询价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p>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其他要求
1	轮椅	<p>一、规格参数要求</p> <p>1、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可折叠。</p> <p>2、驱动方式：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3、车架钢管直径 22mm，厚度$\geq 1.2\text{mm}$</p> <p>4、座宽 440mm$\pm 10\text{mm}$，座深 425mm$\pm 10\text{mm}$</p> <p>5、座高 495mm$\pm 10\text{mm}$，车高 900mm$\pm 10\text{mm}$。</p> <p>6、整车宽 650mm$\pm 10\text{mm}$，收车宽 300mm$\pm 10\text{mm}$。</p> <p>7、前轮尺寸≥ 8 英寸，后轮尺寸≥ 24 英寸。</p> <p>8、靠背高 445mm$\pm 10\text{mm}$，车长 1030mm$\pm 10\text{mm}$。</p> <p>9、软靠背，靠背倾斜 6° -8° 。</p> <p>10、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靠背、座垫材料为黑色皮面，顶部应加加强支撑。</p> <p>11、前轮材质要求：PU 橡胶轮胎，后轮材质要求高强度复合 PU 材料，深度防滑花纹实心内胎，免充气后轮。</p> <p>12、轮椅后轮采用铝合金或（镁合金）一体轮；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p> <p>13、轮椅车应配备安全带，承重$\geq 120\text{kg}$</p> <p>14、轮椅车可加配输液杆。</p> <p>15、前后双刹车设计</p> <p>二、配置要求：</p>	120	套	1400	<p>本次采购的标的物（轮椅及病人推车）在供货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一套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以核验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该套产品不在供货总量内，请供应商将以上情况充分考虑到报价因素中。所供产品需印制“墨玉县人民医院”字样</p>

		1、除标配之外，每个轮椅需加配后轮一体轮2个、脚踏板（材质金属）2个、前轮2个、前叉2个、前叉轴承2个、后轮轴承2个及其他易损件。				
2	病人推车	<p>一、规格参数要求：</p> <p>1、规格尺寸：1950*600*800mm。偏差范围±10mm</p> <p>2、材质：SUS304 不锈钢；车架采用Φ38 优质不锈钢。</p> <p>3、管壁厚度≥1.2mm；面板厚度：38X25mm 方管。</p> <p>4、需配两个减震充气摩托轮（2.25-17），及两个5寸静音刹车轮子（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需配备不锈钢输液架、移动不锈钢担架、置物篮、护栏、床垫等。</p> <p>6、担架车有效载荷≥260KG</p> <p>7、SUS304 不锈钢板材须符合 GB/T 3280-2015 或 GB/T 3285-2017 标准（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p> <p>二、配置要求：</p> <p>1. 除标配之外，每台病人推车需加配减震充气摩托车轮外胎2个，内胎2个、2个静音刹车轮。</p> <p>2. 所有推车总共配备10个电动充气泵；</p>	60	套	2400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轮椅及病人推车）在供货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一套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以核验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该套产品不在供货总量内，请供应商将以上情况充分考虑到报价因素中。所供产品需印制“墨玉县人民医院”字样
3	三人连座椅 (室内)	<p>1、尺寸：≥长1750mm*宽680mm*高780mm；</p> <p>2、材质：不锈钢，座板和靠背壁厚≥1.5mm，壁厚≥1.2mm，人形站脚壁厚≥1.3mm，横梁厚度≥1.7mm，软坐垫厚度≥22mm，靠背垫厚度≥22mm，扶手垫厚度≥15mm；</p>	300	个	900	所供产品需印制“墨玉县人民医院”字样

		<p>3、颜色：绿色皮质靠背坐垫；</p> <p>4、带有调节脚，另加配备用调节脚（一个椅子配备4个调节脚）；</p> <p>5、承重：承重量不低于260公斤；</p> <p>6、质量保证：提供产品通过IS9001-2000质量认证的证明材料。</p>				
4	<p>室外 连座椅 (室外)</p>	<p>1、材质：铸铁椅架，壁厚$\geq 2\text{mm}$，黑色；实木座板靠背，红棕色，不褪色，防腐蚀、防水；</p> <p>2、尺寸：长180cm*高80cm*宽50cm</p> <p>3、椅脚：CO2保护焊、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抗紫外线、抗腐蚀；</p> <p>4、固定：水泥基座及膨胀螺丝固定；</p> <p>5、承重：承重量不低于300公斤。</p>	50	个	770	所供产品需印制“墨玉县人民医院”字样
5	<p>室外 垃圾桶</p>	<p>通用属性：计量单位（组）；</p> <p>普通属性：重量≥ 40公斤、需要安装；</p> <p>基本参数：</p> <p>(1) 外部材质：不锈钢；</p> <p>(2) 开合方式：无盖；</p> <p>(3) 产品类型：收纳桶；</p> <p>(4) 形状：方形、包含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及灭烟区；</p> <p>(5) 是否带盖：否</p> <p>(6) 容量：$\geq 40\text{L}$。</p>	10	个	250	所供产品需印制“墨玉县人民医院”字样

二、其他要求:

- 1、本次采购的标的物（轮椅及病人推车）在供货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一套产品作为进行破坏性检测，以核验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该套产品不在供货总量内，请供应商将以上情况充分考虑到报价因素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抽检货品的相关费用，一经发现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或供货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不符、或者缺项，视为虚假应标，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供应商对照以上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货承诺函”，未单独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
- 2、采购标的物“病人推车”的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须符合 GB/T 3280-2015 或 GB/T 3285-2017 标准（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5 寸静音刹车轮子（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单独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请供应商注意！
- 3、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必须满足以上要求或标准，清单中凡有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可等同或高于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产品，供应商应满足询价文件中清单及参数要求。
- 4、各供应商的报价预算总价、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询价文件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成交方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三、履约验收要求

- 1、报价人应在技术标中列出执行相应的标准以及标准的文本和验收方法。
- 2、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报价人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 3、报价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报价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由成交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2、费用

- 1)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切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需更换的零配件的材料费。

五、相关服务的要求

1、货物的质保期：2年，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询价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货物到达后，卖方应在48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等。卖方对卸货时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货方将货物运送到相关项目实施地）；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8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

六、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1、成交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采购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合同后，成交方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产品样品说明书；
- (2) 各种产品的装配部件图及组装图应详细标明具体标示、编号、数量、材料等；
- (3) 成交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七、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货物的供应、运输、辅材、税金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等。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墨玉县人民医院使用福利彩票专项资金 采购公益性设施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出厂日期、设备使用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品牌/(产地)	设备出厂日期	设备使用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				

本金额为固定不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税金、运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培训费、运输费、装卸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四、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乙方必须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b) 交货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c)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 年。

五、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48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3 天内排除故障，如 7 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设备维修调试后须相关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如果不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剩余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7%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若设备质量、售后服务无任何问题，无息返还 7%履约保证金。

七、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质量的验收（所供设备必须是当年生产出厂的产品）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5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初次验收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的验收合格，乙方仍然对安装调试过程或运行过程中设备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技术监督局的初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当年生产出厂的未使用过的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的最新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突发）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后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

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

十五、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7%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法人手机号：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项目设备售后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客户服务电话	维修工程师姓名	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文件

报 价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投标人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分模块上传“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响应文件封皮一并上传并签字盖章。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询价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报价。

1、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询价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相关服务。

3、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本询价书的有效期为询价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力。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报价在询价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可附设备图片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报价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询价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放在一张纸上）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背面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在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资金来源、质保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地点、合同付款方式、询价有效期、询价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报价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询价保证金

附：缴纳询价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凭证

报价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人承诺书

1、供货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采购的标的物(轮椅及病人推车)在供货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一套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 以核验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该套产品不在供货总量内;

2、一经发现所供产品与询价要求不符或供货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不符、或者缺项, 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将取消成交人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报价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诺函一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标的物“病人推车”的材质SUS304不锈钢板材须符合GB/T 3280-2015或GB/T 3285-2017 标准(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

报价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承诺函二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标的物“病人推车”的5寸静音刹车轮子(报价时供应商须单独承诺
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价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报价人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报价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本项目采购活动，现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询价过程、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业主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九、资格文件

9.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4 年 6-8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报价人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询价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作为潜在成交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文件（如有）

报价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承诺；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货物的供应、运输、辅材、税金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等。（格式自拟）

报价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或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报价人还须按照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设备参数清单表，按其顺序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进行点对点响应；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报价人根据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报价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产品检验报告或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提供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资料，否则以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为由否决其报价）

四、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询价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询价文件，做无效报价处理，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询价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